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戴志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志宏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因入不敷出，聲請人遂以信用卡、信貸支出生活費用。嗣逢工作不順，無法如期繳納信用卡費用及信貸，故積欠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114年3月5日在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3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是以，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聲請人陳明：現從事清潔工作，時薪約200元，114年3月至6月間，每月工作約20日，每月收入約32,000元等語（消債清

01 卷第159至163頁），並提出薪資袋翻拍照片（消債清卷第16
02 7頁）在卷可參。復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該機關
03 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未領取其他津
04 貼、補助（消債清卷第151頁），且聲請人並無申領中、低
05 收入戶補助（消債清卷第147頁），故本院暫認定聲請人每
06 月可支配所得為32,000元。

07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8 1.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
09 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10 活費17,750元之1.2倍計算即21,300元，經核與消債條例
11 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2 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13 2.扶養費部分：

14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父親費用10,000元（扶養義務人3
15 名）等語（消債清卷第195頁），本院考量聲請人父親為7
16 3歲（00年0月出生）等情，有戶籍謄本可憑（消債清卷第
17 103頁），是聲請人父親已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堪
18 認聲請人父親有受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數
19 額10,000元，已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5,374
20 （計算式：【21,300元－國保老人年金5,179元】 \div 3=5,3
21 7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此部分月扶養費應以5,
22 374元為限，逾此範圍則不予計入。

23 3.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26,674元（計算
24 式：21,300元+5,374元=26,674元）。

25 (四)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
26 6,674元，僅餘5,326元（計算式：32,000元－26,674元=5,
27 326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積欠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
28 有限公司債務約174,979元（消債清卷第217頁）、積欠臺灣
29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約1,415,676元（消債清卷
30 第229至231頁）、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31 約330,756元（消債清卷第243頁）、積欠匯豐（台灣）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約185,772元（消債清卷第213頁），
02 上開債務合計約2,107,183元。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月
03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9年，惟聲請人每
04 月以上開餘額5,326元清償債務2,107,183元，尚需33年（計
05 算式：2,107,183元÷5,326元÷12月=33年，年以下四捨五
06 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
07 務之經濟狀態，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0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有不能
10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2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
13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
14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張又勻